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

三十八、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审批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2 号）、《城镇污水排水官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1 号）、《忻州市市区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12〕159 号）。

办理窗口：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服务审批窗口

审批责任人：赵永鑫

是否收费：否

受理条件：

1.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提供的申请材料:

1. 排水许可申请表(原件 3 份);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复印件 1 份);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等)有关材料、图纸(复印件 1 份)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复印件 1 份);

5.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复印件 1 份);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工厂、医院、化工厂、制造类、餐饮类)(复印件 1 份)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审批流程图

受理条件：材料齐备，内容填写完整，格式符合要求，签章有效。

申请资料：1、排水许可申请表；2、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3、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5、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6、具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水质、水量预测报告；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